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17/3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1997年4月15日-16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于1997年4月15-16日在日内瓦执行中心召开。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会议于19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由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K. M. Sarma先生主持开幕。

## B.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根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订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 委员会选举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 Peter Claver Acquah 博士(加纳)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时届满。

## C. 出席情况

4. 来自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斯里兰卡、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5. 出席会议的还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博士。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受委员会邀请,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以根据议程项目 4 介绍该国的报告。

7. 与会者全部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根据以文号为 UNEP/OzL.Pro/ImpCom/17/1 的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第 VIII/22 号决定)、立陶宛提供的资料(VIII/23 号决定)、波兰提供的资料(履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UNEP/OzL.Pro/ImpCom/15/3, 第 13 段))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第 VIII/25 号决定)。
5. 秘书处关于《议定书》规定的评估遵守情况的汇报任务的报告(第 VIII/21 号决定)。
6. 其它事项。

## 7. 会议闭幕。

- 三. 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第 VIII/22 号决定)、立陶宛提供的资料(VIII/23 号决定)、波兰提供的资料(履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UNEP/OzL.Pro/ImpCom/15/3, 第 13 段))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第 VIII/25 号决定)

### 拉脱维亚

9. 秘书处说,根据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 VIII/22 号决定,秘书处已致函拉脱维亚政府,要求它提供上述决议规定的资料,并具体说明拉脱维亚为批准《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尚未就这一要求从该国收到任何资料。拉脱维亚也未批准伦敦修正书。

10.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代表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已编制了拉脱维亚的国别方案,以期提交给全球环贷,由其供资。包括有投资和技术援助项目的这一方案几乎已编制完成,可供实施。提交给全球环贷理事会的日期已经推后,原因是拉脱维亚政府尚未满足全球环贷规定的合格标准。为了加快核准进程,拉脱维亚应确认其承诺批准伦敦修正书,并应提供一份时间表,说明预定完成批准进程的日期。但是,在将批准书交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之前,还不能赞同这一项目,因而无法支付有关款项。

11. 履行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意见,供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a) 委员会对拉脱维亚未按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要求提出其批准伦敦修正书进程的时间表表示遗憾;

(b) 委员会重申通过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 VIII/22 号决定向拉脱维亚提出的要求,即提交有关批准伦敦修正书进程的时间表;

(c) 委员会提醒拉脱维亚,根据全球环贷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如全球环贷的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所提到的那样,全球环贷核准逐步停用项目的进程只能在全球环贷获悉批准伦敦修正书的时间表之后才能开始,而只有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之后才能发放财务援助款项;

(d) 委员会表示,应不断审查与拉脱维亚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相关的情况。

### 立陶宛

12. 秘书处提请注意立陶宛环境保护部长递交有关该国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的报告的随函。报告已应秘书处1996年12月有关要求立陶宛根据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VIII/23号决定进一步提供资料的函件提交给了秘书处。

13. 立陶宛代表在介绍立陶宛的报告时说,报告说明了立陶宛实施《议定书》所涉的问题,并说明立陶宛要求推迟到2000年再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立陶宛自1995年4月起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现正全力履行其义务。该国已逐步停用了哈龙,并停止了泡沫业中氟氯化碳的使用。但是,特别是在冷冻部门,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仍然非常重要。从1995年的数字来看,消费比前年有所下降,但未掌握确切数字。预期1996年的消费量将进一步减少。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已经终止了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能力的转换工作。目前还通过由环境保护部发放许可证这一办法来设法控制贸易,但不可能完全停止进口。与非缔约国的贸易也得到了控制。1996年末/1997年初已对立陶宛的国别方案进行了增订,但由于立陶宛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因此未提交给全球环贷理事会,供其核准,但立陶宛预计该国可在1997年9月之前完成批准进程。她解释说,立陶宛希望在提交和审议国别方案及其项目方面的程序具有更多的灵活性。最后,她说,立陶宛将继续在没有外来支助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遵守《议定书》。这些努力有一些已经取得了成功,但她担心由于缺乏资金,可能在近期内不会在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培训等领域开展活动。

14.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同时代表环境署作了发言,他证实立陶宛的国别方案已经拟订完成。向全球环贷理事会提交项目的日期已经推迟,原因是立陶宛尚未遵守全球环贷规定的有关臭氧的合格标准。但在此应当强调的是在将批准书交付给联合国秘书长之前,全球环贷不可能发放资金。

15. 关于立陶宛要求将其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的日期推迟到2000年的问题,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解释说,《议定书》未列有允许推迟的规定。

16. 全球环贷的代表说,一俟满足了合格标准,就可开始国别方案的核准工作。为了便利这一工作的开展,立陶宛政府应确认它承诺批准伦敦修正书,并应提交一份时间表,说明批准进程预定结束的日期。

17. 履行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意见,供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a)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立陶宛政府根据第VIII/23号决定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向委员会所做的介绍;

(b)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立陶宛提供的资料,该国于1996年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状况,并可能于1997年继续处于不遵守状况;

(c) 委员会注意到立陶宛代表提供的资料说立陶宛政府将在1997年9

月之前批准伦敦修正书,并鼓励立陶宛向全球环贷秘书处书面提交一份有关批准进程的详细时间表,以便该国的工作方案能得到全球环贷理事会的迅速审议;

(d) 委员会指出,立陶宛尚未将其逐步停用消耗臭氧方案提交给履行委员会,并鼓励立陶宛尽快提交;

(e) 委员会表示应不断审查立陶宛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 波兰

18. 秘书处提请注意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17/2)第7段;这份说明列有波兰根据履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UNEP/OzL.Pro/ImpCom/15/3,第13段)提交的其它资料摘要。上述资料除其它外表明,波兰1996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许可的必要用途豁免量。

19. 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满意地注意到波兰提供的资料,即用于必要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量低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核准的1996年豁免量;

(b) 敦促波兰向秘书处提交有关1995年所有控制物质的全部资料。

## 俄罗斯联邦

20. 秘书处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席1997年3月4日致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函,随函附有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VIII/25号决定规定提交的有关1996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量、消费量、出口量和进口量的初步数据。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承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履行其义务。从委员会目前已收到的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量、消费量和贸易情况的资料来看,俄罗斯联邦正努力执行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尽管过渡期造成了各种经济问题,俄罗斯联邦正作出其它努力来履行其保护臭氧层的义务。该国正在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并规定了生产限额。在负责任和控制生产量和消费量方面已有改观,并且已经编制了1997-2000年期间新的联邦逐步停用方案,以便将该国参与国际制止消耗臭氧层努力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这一方案将在与国际社会和多边融资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加以执行。他希望履行委员会将考虑到上述种种因素。

22. 秘书处说,虽然俄罗斯联邦仍然处于不遵守状况,但它告知履行委员

会它将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取得成果,从这一情况来看,其业绩是令人满意的。所提供的数据较为详细,但有些项目却难以理解,如所汇报的向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和最近刚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爱沙尼亚的出口。

23.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成员们对俄罗斯联邦为遵守第VIII/25号决定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赞赏。但是,成员们对报告中所述的进出口感到关注,并就有关物质的拟定用途提了问题。还有成员建议,应按目地国将向独联体国家出口的数据加以细分。另有人指出,如果人们看到本应完成逐步停用的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仍在从事控制物质的进出口,人们可能对整个《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失去信任。

24. 针对秘书处提的一个问题,世界银行的代表说,全球环贷支助的俄罗斯联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已经资助了总共三部分中的二部分,数额总计为4,000万美元。但是,原定于1997年后半年发放的第三部分资金将推迟到1998年初。在削减了划归生产部门特别行动的金额之后,已将若干剩余生产项目转到全球环贷支助的方案中。已拟订了一项停止生产计划,而且这项计划也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该计划所需的2,700万美元中,仅有1,500万美元得到明确的支付承诺。因此,他呼吁所有捐助国提供捐款,以便计划能在近期内得到实施。

25. 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根据第VIII/25号决定第4和第7段提交的1996年数据;

(b)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1996年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状况;

(c)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1996年期间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国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VIII/18号决定继续生产消耗臭氧物质;

(d)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向许多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出口了新的和再生的控制物质,并从这些国家进口了消耗臭氧物质;

(e) 敦促秘书处提请那些据称已从俄罗斯联邦进口或向俄罗斯联邦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国注意俄罗斯联邦的数据报告,并请它们在1997年5月15日之前就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出口情况提供详细的评论意见;

(f) 请俄罗斯联邦依照第VIII/25号决定第6段在1997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它正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再循环设施来满足其内部需求,并减少新的氟氯化碳的生产;

(g) 请俄罗斯联邦依照第VIII/25号决定第7段在1997年5月15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1996年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的交货条件,其中包括拟定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具体目的;

(h) 请俄罗斯联邦提供 1996 年它向其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名单以及出口量;

(i) 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并邀请俄罗斯联邦参加。

#### 四.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评估遵守情况的汇报任务的报告(第 VIII/21 号决定)

26. 秘书处在介绍议程项目 5 时说, 根据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 VIII/21 号决定, 它已分发了一份有关《议定书》规定的以及缔约国会议各项决定中所述的所有汇报要求的清单, 并请所有缔约国提出意见, 说明它们认为哪些汇报要求对于评估遵守《议定书》情况是必不可少的, 哪些不再需要, 对汇报格式可作出哪些改进。下列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答复意见: 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印度、新西兰、挪威、波兰、塞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已编制了一份文件, 摘要列出了各缔约国的答复, 对用作汇报数据的格式作了解释说明, 并列有已考虑到所提建议的格式样本。美利坚合众国还拟订了一份问题单和格式, 供各国考虑。各缔约国的意见、秘书处的评论以及格式样本已编入秘书处 1997 年 3 月 17 日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17/2)附件中, 并已送交委员会。

27. 委员会审议了《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有关汇报要求的决定以及各国政府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以期考虑哪些汇报规定对于评估遵守《议定书》的情况是必不可少的, 哪些不再需要。已编制了摘要列有从各缔约国收到的答复的表格, 并附在本报告后, 作为附件二。

#### 第 2 条第 5、第 5 之二、第 6 和第 7 款

28. 有代表认为应保留根据第 5、第 5 之二和第 7 款进行的汇报。

29. 与会者普遍认为, 第 6 款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已不再适用。有人认为, 应将之删除, 但其它人则对此持反对意见, 认为将此项汇报工作从《议定书》中删除没有任何益处。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其全面的建议时再度讨论这一议题。

#### 第 7 条

30. 会议议定, 第 7 条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对于评估《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管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是必要的。

## 第 9 条

31.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9 条问题上有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是,该条中所要求的汇报工作已完全由技经评估组各项报告和多边基金下的环境署工业与环境中心(环境署/工环中心)的资料交流方案承担,但迄今为止根据该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尚不够全面;第二种看法是,如若不对《议定书》作出正式修正,便难以将第 9 条中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取消。委员会注意到《维也纳公约》下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已因实际情况原因而终止,尽管此方面的汇报工作是该项文书中的一项法律要求。

### 第 VI/11 号决定,第 3(b) 段

32. 会议议定有关汇报所销毁的控制物质数量方面的数据只有在有关国家希望获得《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用销毁量抵消生产量的情况下才对评估遵守情况有必要。迄今为止尚无任何缔约国设法这样做。然而,有人指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全球范围内的消耗臭氧物质销毁量有用。

### 第 IV/24 号决定

33. 会议议定,就有关经再循环处理和使用过的物质的汇报工作是必要的,尽管可在没有此方面汇报的情况下对遵守情况进行评估。

### 第 V/15 号决定

34. 有人指出,根据第 V/15 号决定进行的汇报工作的对象应为环境署/工环中心,而不是臭氧秘书处。会议议定,此方面的汇报工作应在获得相关资料时继续进行。

### 第 V/25 决定、第 VI/14A 号决定和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

35. 有人认为,鉴于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已无任何必要根据第 V/25 号决定或 VI/14A 号决定进行汇报。然而,应予考虑的问题是,是否需要根据这些条款中所规定的汇报工作来核查第 5 条的遵守情况;该条规定,允许这一

宽限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得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此方面的汇报工作亦有必要用于确保生产者将其产量限制在控制措施所规定的 10%或 15%的产量宽限范围之内,并确保此类生产的确将用于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还有人指出,秘书处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根据第 V/25 号决定或 VI/14A 号决定提交的证书。

#### 第 VI/9 号决定, 第 4 段, 附件二

36. 会议议定, 此项决定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应予以简化, 即仅列入有关根据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所授权生产的物质的数量和用途方面的资料, 而不再需要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 第 VI/19 号决定, 第 4 段

37. 会议议定, 各缔约国只要一次性地提供关于回收设施的详细资料即可, 继而根据有关建立新设施或关闭原有设施的情况不定期地增订所提供的资料。

#### 第 VII/30 号决定

38. 会议议定, 此项要求可成为第 7 条所规定的一般性汇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指出, 出口拟用作原料的物质的出口商亦应有义务汇报用于此类用途的出口, 以便对这些出口商遵守《议定书》的情况进行评估。

#### 第 VII/32 号决定

39. 会议议定, 本条款中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应继续下去。

#### 第 VIII/9 号决定, 第 9 段

40. 技经评估组的联席主席提到, 有关的必要用途汇报表格不大可能予以简化。然而, 评估小组正在着手编制一套关于必要用途提名的手册, 其中将包括必要用途汇报表格。秘书处指出, 该表格规定各进口国应就进口的数量和原产地作出汇报, 出口商亦应就其必要用途出口的的目的地的数量作出类似的汇报,

以便于对出口商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估。

### 第 VIII/20 号决定, 第 5 段

41. 有人建议, 应结合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就通过一套制度以对使用过的和经再循环处理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进行核查和核准问题进行的讨论来审议有关汇报出口情况的规定。这应包括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进行的贸易。

### 对汇报表格的样本的审议

42. 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到它所编制和分发、供委员会审议的汇报表格样本, 并提请会议同时注意到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汇报调查表和表格。秘书处在编制有关的表格过程中曾努力设法将各缔约国就此问题建议的各种内容列入。这些建议的内容包括仅列出那些最为常见的、而不是所有的控制物质, 且应以电子传递形式来分发有关的表格, 以便利其填写。总共编制了七份表格: 其中三份表格分别用于汇报有关生产、出口和进口除甲基溴之外的所有控制物质的数据, 因为用于汇报甲基溴资料的术语与用于汇报其它各种物质的数据的术语不同; 另外三份表格分别用于汇报与甲基溴的生产、出口和进口相关的数据; 另外一份单独的表格则用于汇报所销毁的物质的数量方面的数据。那些不从事生产、出口或销毁任何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国仅需使用进口表格即可。这些表格列有分别用于汇报重新使用的和经再循环处理的物质、必要用途和原料用途诸方面的栏目。由美国提交的表格是该国与新西兰协作编制的, 该表格由一系列问题和用于记录数据的表格组成。与秘书处所编制的表格不同, 美国所编制的表格未规定就用于豁免用途的物质(即原料、各缔约国所议定的必要用途、以及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的应用)进行汇报。

43. 会议就这些表格进行了讨论, 并审议了是否有可能设计出一种单一的表格, 用于同时向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汇报数据; 会议继而议定, 应将提交这两份报告的截止日期统一起来, 即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这两套数据。然而, 有人认为, 如若设法将基金秘书处所要求的部门性消费数据列入为根据《议定书》所规定的汇报而编制的表格之中, 则将会使这些表格过于复杂, 可取的做法似乎应为保留目前两套不同的表格, 但同时发送给同一联络点, 以便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汇报的数据之间可能会产生的差异。会议议定, 可设法简化有关表格的填写工作, 其方法是为所有使用过的物质编制一栏, 而不是按目前的

做法那样,分别针对经再循环处理的、再回收的和再生的物质采用 3 个不同的栏目。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采用美国所建议的做法,即将每一物质的海关编号列出。还有人建议,可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作为一种尝试,将美国所编制的调查表分发给各缔约国,以测试该调查表是否有用。

44.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为评估遵守情况所要求的汇报任务问题;

(b) 应鼓励各位成员在准备委员会下次会议就此议题进行审议的过程中,相互进行非正式协商,并与各有关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c) 应邀请那些虽非委员会成员、但已就《议定书》所规定的汇报任务、以及秘书处所编制的表格提出意见的缔约国出席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以期进一步推动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的审议工作。

## 五. 其它事项

### 秘书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的 1995 年数据的初步报告

45.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其关于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汇报的 1995 年数据的初步报告; 该项报告业已在委员会内分发供其参考。该项报告尚未最后定稿, 因为将根据各缔约国应秘书处之请提交的进一步的数据和作出的澄清对之作进一步增订之后, 提交给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尽管依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 1995 年的数据报告应于 1996 年 9 月之前提交, 但有义务提交报告的 151 个缔约国中仅有 88 个缔约国提交了数据报告。秘书处促请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在那些未汇报数据的国家内积极开展工作的各实施机构设法鼓励有关国家汇报数据, 以便秘书处得以为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

46. 秘书处特别提请会议注意到它从下列国家收到的有关数据: 即日本关于其甲基氯仿生产情况的数据、俄罗斯联邦关于其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数据、以及乌克兰关于其其它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情况的数据; 这些数据表明, 这些国家未能完成这些物质的 1995 年减产时间指标。将请这些国家就此种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情事做出解释, 它们所作出的答复将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所有其它汇报了的数据的缔约国似皆遵守了所有物质的 1995 年减产时间表。秘书处还请会议注意到有关据报道某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大量消费“使用过的甲基溴”的情况。所涉及消费量表明，这些国家汇报的数据可能有误，秘书处目前正在请与此有关的国家对此做出澄清。

47. 委员会指出，在一些情形中，有关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与基金秘书处和在该国运作的实施机构所获得的数据之间存在着差异，且此种差异幅度常常相当大，以致如果按照人均消费量来衡量，某些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本不应享有该条所规定的待遇。有人建议，除所汇报的数据可能不准确之外，出现此种差异的一个原因是某些缔约国于1995年首次汇报有关甲基溴消费量的数据，且此种物质并未列入各实施机构的计算量之中。还有人建议，一些先前曾被认为是低消费量国家的缔约国目前的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之所以超出了为该类别所规定的360吨的限额——而这一限额可确定有关缔约国是否应属于该类别、从而免受执行委员会为确定多边基金予以供资的项目资格标准所采用的成本-效益标准的限制——主要是由于列入了甲基溴的消费量。会议议定，任何根据新的数字对有关限额进行调整从而确定低消费量国家地位的事项皆应由执行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曾就原来的限额做出决定。

48. 已请各实施机构记录秘书处编制的数据库报告以及所列所有数字之间的差异，并于会议结束之后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完整的清单，以期请各有关缔约国就此做出澄清。有人建议，为了确保所汇报的各种数据之间取得协调统一，各实施机构应特别侧重其能力建设方案，就设法确保负责数据汇报工作的国家各实体之间的相互协调的方法向各臭氧联络点提供更有益的咨询意见。还有人进一步建议，应鼓励各缔约国考虑设法确保由一个单一的联络点负责同时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进行汇报的益处。

4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份旨在分析由环境署支助的国家从事数据汇报工作的情况报告。该项报告表明，1995年的数据汇报程度要高于上一年同时期的数据汇报水平。改进最大的区域为非洲，该区域内出现的此种改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已为该区域的臭氧项目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期海关培训讲习班。其它各区域因未举行此类讲习班而未能在汇报工作方面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改进。他最后说，出现未能汇报数据的情况主要应归咎于两个原因：其一是有关国家目前刚刚开始着手从事能力建设工作，其体制能力尚未完善；其二是有些国家的臭氧事务单位很难得到其国家部委和工业界的支持；必须设法从所有级别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同时应由各执行机构派驻有关国家的顾问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会议继而向所有与会者分发了环境署报告的全文。

50. 经过讨论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应请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编制一份报告,酌情说明提交给这两个秘书处的1995年数据彼此之间可能出现的差异,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b) 应鼓励这两个秘书处审查能否编制一份单一的汇报表格,用于向这两个机构提交所要求的数据。

## 六. 履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51. 履行委员会决定,其第十八次会议将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即将举行之前、即1997年6月2日星期一在内罗毕举行。

## 七. 通过报告

52. 按照以往的惯例,履行委员会委托其主席和报告员负责完成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 八. 会议结束

53.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时结束。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加拿大

Mr. Denis Langlois  
Conseiller Juridiqu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Direction des opérations juridiques (JLO)  
125, Promenade Susse  
Ottawa, Ontario KIA 0G2  
Canada  
Tel: (613) 995 1135  
Fax: (613) 992 6483  
E-mail: denis.langlois@extott07.x400.gc.c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Rafael Veloz  
Coordinator Governmental Ozone Committee  
Secretariat de Estado de Agricultura  
Km 7 1/2 Duarte Road  
Santo Domingo D.N.  
Rep. Dominicana  
Tel: (809) 547 2585  
Fax: (809) 221 1186; 227 1281

德国

Dr. Heinrich W. Krau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P.O. Box 120629  
D- 53048 Bonn  
Germany  
Tel: (49 228) 305 2750  
Fax: (49 228) 305 3524  
Telex: 885 790 bmuol

加纳

Dr. Peter Claver Acquah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 Box M.326  
Accra  
Ghana  
Tel: (233 21) 664697/8; 780175/9  
Fax: (233 21) 667374/662690

印度尼西亚

Dr. RTM Sutamihardja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Jl. D.I. Panjaitan Kav. 42  
Kebon Nanas Jatinegara  
Jakarta Timur 13410  
Indonesia  
Tel: (62 21) 858 1764; 851 7164  
Fax: (62 21) 858 0111

立陶宛

Ms. Marija Teriosina  
Ozone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 Jozapavieiaus Str. 9  
2600 Vilnius  
Lithuania  
Tel: (37 02) 722 509  
Fax: (37 02) 728 020

斯里兰卡

Ms. Ramani Ellepola  
Director/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ntral Environmental Authority  
Parisara Mawatha, Maligawatte New Town  
Colombo 10  
Sri Lanka  
Tel: (94 1) 449455/437487/348614/337292  
Fax: (94 1) 446749

乌克兰

Dr. Vladimir Demkin  
Head of the Analysis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 Khreschatyk St  
Kyiv 1  
Ukraine  
Tel: (380 44) 228 0786  
Fax: (38044) 229 8050  
E-mail: demkin@mep.freenet.kiev.ua

乌拉圭

Mr. Luis Santos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Zabala 1440 Planta Baja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 82) 961 899  
Fax: (59 82) 961 895

赞比亚

Mr. Wilson Ndhlovu  
Senior Natural Resources Officer/ODS Officer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P.O. Box 50042  
Lusaka  
Zambia  
Tel: (26 01) 252 952/238 427  
Fax: (26 01) 252 953/238 427

多边基金秘书处

Dr. Omar El-Arin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Mr. Frank 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MPU)  
EAP/SEED/BPPS/UNDP  
Room FF-9116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06 5042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frank.pinto@undp.org

## 环境署工业和环境中心 (环境署/工环中心)

Mr. Rajenda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9  
Fax: (33 1) 44 37 14 74

Mr. Steve Gorman  
Network Manager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70  
Fax: (33 1) 44 37 14 74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Mr. Menad Siahmed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A-1400 Wien  
Austria  
Tel: (43 1) 211 313 782  
Fax: (43 1) 211 316 804

世界银行

Mr. Bill H. Rahill

Unit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 7289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Brahill@worldbank.org](mailto:Brahill@worldbank.org)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Mr. Frank Rittner

Environment Specialis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5044

Fax: (1 202) 522 3240/3245

环境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

Mr. Lambert Kuipers

University

P.O. Box 513 d

5600 M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Tel: (31 40) 250 3797/247 2487

Fax: (31 40) 246 6627

E-mail: [lambermp@pi.net](mailto:lambermp@pi.net)

秘书处

Mr. K. Madhava Sarm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 38 85

Fax: (2542) 62 39 13

E-mail: [sarmam@unep.org](mailto:sarmam@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 38 54  
Fax: (2542) 62 39 13  
E-mail: bankobeg@unep.org

(应委员会邀请参加的) 观察员

俄罗斯联邦  
Mr. Oleg Chamanov  
Environment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 in Geneva  
Tel: (41 22) 734 2952/733 8237  
Fax: (41 22) 734 40 44

## 附件二

## 缔约方就有关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遵守情况的汇报任务所作答复摘要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第2条第5、第5之二、第6和第7款(生产权的转让) | 欧洲共同体<br><br>挪威            | 应保留汇报,以便各缔约方能向秘书处汇报有关经商定的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的转让情况。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每年均需要有关全世界范围内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设施所在地和生产能力的最新资料。<br><br>只要生产计算数量的任何部分发生了转让,则有关这一事宜的汇报仍然相关。我们建议环境署研究第二条第6款在何种程度上仍然适用。   |
| 第9条(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      | 欧洲共同体<br><br>新西兰<br><br>挪威 | 这一资料的大部分可随时在各评估小组以及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的报告中查到。可取消这项要求或可要求各缔约方通过评估小组向秘书处汇报在各缔约方中出现的新的、重大的进展情况。<br><br>此条现在是多余的。它要求汇报根据此条开展的“活动摘要”。它要求各缔约方就范围未得到很好确定的各种宣传、技术评估和科学研究问题进行汇报。在促进保护臭氧层方面这一条似无益处。<br><br>根据第9条进行汇报仍然具有相关意义。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需要作出修正才能取消第9条规定的汇报,我们认为将《议定书》规定的职能转交给环境署工环中心是不适当的。   |
| 第IV/11决定第3(b)段(汇报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 | 澳大利亚<br><br>印度<br><br>新西兰          | 要求为此目的提供的数据应可能列入同时也能满足第7条有关就生产量、原料、销毁量和进口量进行汇报的要求的一张表中。<br><br>有关根据第7条汇报数据格式中已涉及了销毁数量。可在有关的数据表格中加上一条脚注,说明应根据所用设施的销毁效率计算销毁数量。<br><br>此条要求就控制物质的销毁情况进行汇报,其本意是各国可将所销毁的数量算作自身取得的成绩,并相应地增加生产产量或进口量。鉴于似乎没有一个国家愿表明此类成绩,这一决定似乎是多余的。可对有关决定作出解释说明,使汇报成为自愿的,但条件是何愿将销毁算作“成绩”的国家应继续遵守有关的汇报要求。 |
| 第IV/24号决定(控制物质的回收、再生和再循环)   | 波兰<br><br>澳大利亚<br><br>印度<br><br>波兰 | 澄清第7条规定的汇报要求与有关“销毁物质”的资料要求之间的关系。<br><br>要求为此目的提供的数据应可能列入同时也能满足第7条有关就生产量、原料、销毁量、进口量和出口量进行汇报的要求的一张表中。<br><br>这一决定规定的汇报要求可适当列入根据第7条汇报数据所用的表格中。<br><br>有关再循环物质的资料要求不清楚。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p>第 V/15 号决定(国际哈龙库存管理)</p>  | <p>欧洲共同体<br/><br/>挪威<br/><br/>美利坚合众国</p>             | <p>哈龙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掌握有这一资料中的大部分,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就无必要,也无益处。可要求缔约国就任何新情况作出汇报。</p> <p>根据这一决定汇报有关数据似乎是相关的。</p> <p>我们认为臭氧秘书处不应要求收集已请各缔约国提交环境署/工环中心的数据。</p>  |
| <p>第 V/25 号决定(提供有关向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供应控制物质方面的资料)和第 VI/14A 号决定(提供有关供应消耗臭氧物质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方面的资料)</p> | <p>欧洲共同体<br/><br/>印度<br/><br/>挪威<br/><br/>美利坚合众国</p> | <p>明确需要维持现有的要求。这意味着希望进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第 5 条缔约国应向作为出口方的缔约国证明有关的进口要求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之后出口方缔约国应每年向秘书处证实已按此项要求鉴定了所有的相关出口。但是,鉴于此类证明和汇报往往难以完成,我们希望从秘书处了解各缔约国过去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这些决定。</p> <p>鉴于第 VII/9 号决定规定的汇报要求,这项要求是多余的,可以取消。</p> <p>根据这些决定汇报有关数据似乎是相关的。</p> <p>第 V/25 号决定和第 VI/14A 号决定为第 5 条缔约国规定的有关提交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请求函的汇报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不可行的。此外,非第 5 条缔约国可能不会满足这些决定规定的汇报要求,因为鉴于上述原因,它们不会从第 5 条缔约国收到有关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请求函。由于存在着这些关注事宜以及宽限期很快就要结束,值得对这些决定作进一步研究。</p> |

| 条款/决定/一般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p>第VI/9号决定第3段,附件第4段(必<br/>要用途提名)</p>         | <p>欧洲共同体</p>  | <p>这基本是必要用途汇报要求的一部分,从目前的规定来看,所提要求过于<br/>繁杂。可对之予以简化,要求作为每年进行的必要用途汇报的一部分,详<br/>细说明根据实验室用途豁免核准的控制物质的数量和具体用途。各缔约<br/>国还应汇报有关逐步用于具体的实验室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详细<br/>情况。</p> |
| <p>挪威</p>                                     | <p>美利坚合众国</p> | <p>根据这一决定汇报数据似乎是相关的。</p>   |
| <p>第VI/19号决定第4段(每年向秘书处<br/>提交一份有关回收设施的清单)</p> | <p>欧洲共同体</p>  | <p>根据这项决定进行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豁免相关的汇报过于详细,<br/>在行政上难以执行。</p>   |
| <p>印度</p>                                     | <p>新西兰</p>    | <p>特别鉴于情况在发生急速变化,难以就现有的一系列回收设施收集准确<br/>的数据。可取消这一要求,而只简单地要求各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何时启<br/>用或关闭了大型回收(即非再循环)设施。</p>  |
| <p>第VII/9号决定第4段(国内基本需<br/>求)</p>              | <p>挪威</p>     | <p>一开始可要求所有国家提交本项决定要求汇报的数据。之后,如果有与初<br/>始报告不同的变化,则各国可就回收设施进行汇报。可取消每年就这一<br/>项目进行汇报的要求。</p>   |
| <p>第VII/9号决定第4段(国内基本需<br/>求)</p>              | <p>挪威</p>     | <p>这项决定要求每年就回收设施进行汇报。“回收设施”一语的定义从未<br/>有过适当订立。这项决定的原本目标是使各国政府独立地核实是否存在<br/>生产供出口的再循环物质、无商业再循环工厂。应澄清这项决定,这样不<br/>生产供出口的再循环物质、无商业再循环工厂的国家不需要进行汇报。</p>        |
| <p>第VII/9号决定第4段(国内基本需<br/>求)</p>              | <p>挪威</p>     | <p>表格中应列有有关上一年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类别、数量和目的的栏<br/>目。</p>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p>第VII/14号决定(根据《议定书》第7和第9条的规定及时汇报数据)</p>  | <p>挪威</p>                        | <p>根据这项决定汇报数据似乎是相关的。</p>  |
| <p>第VII/30号决定(就原料的进口情况进行汇报)</p>            | <p>澳大利亚<br/>印度<br/>挪威<br/>波兰</p> | <p>要求为此目的提出的数据应列于同时也能满足第7条有关就生产量、原料、销毁量、进口量和出口量进行汇报的要求的一张表格中。</p> <p>可取消这项要求。可在用于第7条规定的数据汇报的表格中加入一条与第VII/9号决定第4段规定的出口汇报要求相类似的进口规定。这意味着在文件UNEP/OzL.Pro/WG.1/13/2中拟订的新表中加入一个新的栏目。而且,需要将数据表6“出口”栏目分为两部分,这样可区分作为原料的出口数量与用于消费的出口数量。</p> <p>根据这项决定进行汇报似乎是相关的。</p> <p>有关根据第7条第3款和本项决定就用作原料的物质进行资料汇报的要求是不明确的。</p> |
| <p>第VII/32号决定(控制含有附件A和B所列物质的产品和设施的进出口)</p> | <p>欧洲共同体<br/>挪威</p>              | <p>这是一个重要题目,涉及陈旧产品和设备的倾销和贸易。所有缔约国均愿意监测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以限制此类贸易,因此我们建议保留这一要求。但是,秘书处可能宜考虑如何时常提醒缔约国根据此类决定预定采取的行动,这样有关汇报可更为定期,更为全面。</p> <p>根据本项决定,建议各缔约国就为执行决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缔约国今后召开的各次会议进行汇报。秘书处能否考虑将此类汇报编入每年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中。</p>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p>第 VIII/9 号决定第 9 段(得到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免许可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向进口国不断供应治疗物品而采取的措施)</p>     | <p>欧洲共同体<br/>挪威</p>                     | <p>我们赞成用于汇报必要用途豁免的新格式。环境署应考虑可否简化附件四(必要用途)所列的汇报格式,因为目前的汇报格式似乎过于繁杂。</p>   |
| <p>第 VIII/20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国第九次会议考虑建立一个制度,要求所有缔约国核查和批准使用过的和再循环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p> | <p>欧洲共同体</p>                            | <p>对出口使用过的和再循环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核准应包括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贸易。</p>  |
| <p>一般性评论</p>   | <p>澳大利亚<br/><br/>欧洲共同体<br/><br/>新西兰</p> | <p>一个更为简单的办法是向各缔约国提供一个更为简短的格式,其中仅列有最常汇报的物质,并且留出几行空白,如有必要,则予以填写。或者可向各缔约国提供汇报格式的电子版本,这样它们可予以编辑,以适应它们的具体需求。</p> <p>应审查汇报要求的日期,以确保为拟提交给秘书处处的所有报告规定一个统一的日期。</p> <p>在用于根据第 7 条汇报消费情况的格式中,用于填写具体数字的栏目的宽度似乎随着顶头词语的长短、而非非拟填写的数字的长短而定。如果标题使用的字体增大,则可改进表格的清晰程度。表格应带有色标,并在很大程度上改进编排方式。能协助发达国家遵守汇报要求的唯一重要的变化是按普通软件格式编制的数据库的形式重新印发有关表格。</p>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 <p>塞舌尔</p> <p>美利坚合众国</p> | <p>有关机构(如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多边基金和秘书处)之间明显缺乏联系,其结果,根据不同的格式要求提交了所要求的类似数据。</p> <p>用于进行数据汇报的表格较为模糊,可设想采用手册/软盘形式,其中列有所有需要提交的表格。</p> <p>除向各缔约国提供汇报表格的印刷本外,还应提供电子版本。</p> <p>应提供一本有关在《议定书》和缔约国的各项决定中使用的用语指南手册和/或汇编。</p> <p>在数据表格中应列有关的关税编码,以协助各缔约国提交准确的数据。</p> <p>一个简化的问题单能帮助指导每个缔约国填写与自身相关的汇报表格。</p> <p>我们怀疑未能汇报数据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实际负责作出答复的机构或单位从未收到有关表格。秘书处宜提前向未定期汇报的国家发出信函,寻求证实负责汇报的单位。如果将上述信函和所有有关提交数据的要求抄送给有关国家的臭氧保护单位,也是有益处的。</p> <p>秘书处或愿考虑修订工环方案活动中心/瑞典开发局有关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进口情况的报告,以将更多的重点放在汇报上面。</p> <p>秘书处应与未定期汇报数据的每个国家的保护臭氧单位(如未设立此类单位,则与政府)进行电话联系,以查明该国未提交数据的原因。</p> |

| 条款/决定/一般性评论 | 缔约方 | 建议  |
|-------------|-----|---|
|             |     | <p>秘书处或愿考虑开办电话或传真咨询服务,以协助缔约国收集所需要的数据并填写汇报表格。</p> <p>将汇报表格重新编排成独立的类别可使每个缔约国仅填写与已相关的表格。</p> <p>秘书处应根据以前提出的报告和对问题单作出的答复向缔约国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要求。例如,可通知一个以前汇报说它未生产、进口或出口哈龙的缔约国,除非其有关状况发生了变化,不需要它填写哈龙汇报表格。根据提出的问题单和以前进行的汇报情况很自然就会出现不同组别的缔约国。</p> <p>我们希望秘书处向各缔约国提交最新的数据报告。在我们日益接近1999年冻结日期之际,这一点极为重要。各缔约国不能等到1999年下半年才得到对确定第5条国家基准数据来说极为重要的1997年数据。届时将不可能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或提供援助,以帮助确保遵守有关的规定。</p> |

